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507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訴訟代理人 葉宗霖

被告 彭智勇

彭宜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彭智勇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因病至原告醫院接受治療，並邀被告彭宜婷為同意人，簽署住院同意書，同意就被告彭智勇住院所生一切費用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嗣被告彭智勇於同年月19日離院，住院期間合計發生醫療費用81,522元卻未能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住院同意書及住診費用收據為憑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01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  
02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醫療  
03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自  
04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林品慈